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0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亚投资”）的通知，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9,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9%）已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泰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本次解除质押后，泰亚投资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682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份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2015年1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2	5.08%	2016年1月26日

截至目前，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528.48万股，其中本次质押1,682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25.76%，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5.08%。本次质押后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028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6.38%，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9.15%。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在 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同时，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章鼓，股票代码:002598）自2015年1月29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建伟先生分别于2013年12月12日、2014年3月14日、2014年10月10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4,81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4-044、公告2014-004、公告2013-041）

2015年1月28日，公司接到股东陶建伟先生的通知，将其上述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0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本次7,000,000股解除质押后，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17,81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500万元至24,000万元，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57.66%至187.62%　。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30.10% – 142.08%	盈利:8,344.34万元
	盈利:19,200万元–20,200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且经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第四季度净利低于原先预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0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井沛花女士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井沛花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38.64	500,000	0.1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井沛花	合计持有股份	12,719,701	4.45%	12,219,701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9,925	1.11%	2,679,925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9,776	3.34%	9,539,776	3.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井沛花女士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井沛花女士所持股份已于2014年6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井沛花女士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备查文件

1、井沛花女士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万元到5,3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3.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由于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各项费用的减少等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万元到5,30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公司目前尚未能够对年报业绩做出精确测算，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由此带来的不便之处，望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并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0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未来市场需求继续加大生产线建设和研发投入，并进一步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推进产业升级转型，致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06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17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健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回收表决票7份。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磊、王源回避了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尚在论证、沟通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已初步拟定标的公司，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尚在论证、沟通中。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

（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1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确定后，将及时推进相关审批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商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紫金集团100%股权。因此，南京证券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主体下的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磊、王源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08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的临2014–012、013、015号公告。

近日大橡机械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1. 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
2. 产品代码:2171150256
3.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 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23日
5. 投资到期日:2015年3月9日
6. 产品收益率:4.60%/年
7.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 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 产品代码:2101137331
3.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 产品成立日:2015年1月27日
5. 投资期限:30天
6. 产品收益率:4.40%/年
7. 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十二个月内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014–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6月12日	5,000	628,767.12	募集资金
2	2014–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9月15日	5,000	1,168,958.33	募集资金
3	2014–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9月17日	3,500	441,095.89	募集资金
4	2014–0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5,000	623,287.67	募集资金
5	2014–0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3,000	351,534.25	募集资金
6	2014–0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5,000	205,479.45	募集资金
7	2014–0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月26日	3,000	110,666.67	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0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环保产业合作，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观智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5年1月28日签订了《华仪电气、北控水务、国观智库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略）

乙方: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水务集团，业务涵盖原水、市政给水/排水/再生水/管网、工业给水/废水处理、污泥处置、海水淡化、固废处理、环境综合整治领域。

丙方:北京国观智库投资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战略型民间智库，一直致力于环保产业、新能源行业、智能电网、海洋经济、国际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等领域的研究。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未来将结合自有设备制造优势，与乙方一起研发和制造基于污水治理、烟气治理、土壤治理的环保一体化设备。

2、甲方与乙方共同开拓温州本地乃至浙江和全国范围内的农村中小水务、河道生态修复与治理、污泥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市政给排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海水淡化等环保业务，并参与温州本地乃至浙江和全国范围内市政水处理设施的PPP资产收购和经营业务。

3、乙方与甲方共同开拓温州本地乃至浙江和全国范围内的垃圾清扫、垃圾转运、公厕管理、垃圾填埋、垃圾焚烧、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业务，并参与温州本地乃至浙江和全国范围内垃圾处理设施的PPP资产收购和经营业务。

4、丙方通过自有研究体系、专家系统，为甲乙双方提供详尽持续的环保领域政策趋势分析、竞争环境分析、企业模式分析、技术进步分析、海外模式分析等系列研究成果，并协助甲乙双方精准定位目标市场、细化市场进入策略、确定商业运行模式、完善市场运营方案。

5、丙方作为甲方、乙方的投资并购顾问，一方面通过搭建国内环保类小企业和国外（如以色列、德国、瑞典、芬兰、丹麦等）环保新技术信息平台，优先向甲乙双方推荐，帮助其筛选并购对象，实现快速发展。一方面通过参与标的研究、尽职调查、商务谈判，以及提供竞争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等成果，向甲乙双方提供投资并购过程的顾问服务。

6、三方共建地区性乃至全国性的投资、运营平台，并借助甲乙双方覆盖全省、全国、全球的营销网络、商会资源和融资能力，共同投资和运营全国范围内的水务、环卫项目，扩大环保产业项目库，延伸环保产业合作链，加大环保资产收购力度。

三、合作机制

1、甲方、乙方可考虑就地区性项目成立共同的投资、运营平台，也可根据合作需要，组建合资公司。甲乙双方向丙方开放共建投资、运营平台的部分投资权利。

2、甲方、乙方各自指定丙方为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内的研究支持单位，丙方定期向甲方、乙方汇报研究成果，提供相关并购信息和顾问服务，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研究需求与丙方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

3、甲、乙、丙三方高层和具体项目负责人建立定期会晤机制，就投资运营战略、市场竞争策略、项目开发需求等议题定期开展研讨，并建立投资决策机制，以平等互利原则共同贯彻执行。

4、甲乙双方加强公司高层和工作团队的互访和学习，在项目开发、项目运营、技术运用、设备运用等方面及时沟通，取长补短。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三方是否续约，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的形式提出。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0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王庆石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天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5- 00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3日

至201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时代万恒	201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 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曹健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A股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1	时代投票	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一次性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会议仅有一个议案，故采用一次性表决方法，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代码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5年 2月 6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时代万恒”A 股（股票 代码 600241）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1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1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 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 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1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壹亿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挂牌价为1.225亿元人民币。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该项交易尚未签署转让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挂牌出让的议案》。同意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公司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解押，并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将其挂牌出售。

（二）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出让给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价格为1.22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企业注册资本:100000万;

企业主营业务:商业地产、高级酒店、连锁百货、文化旅游;

企业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21层。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百年人寿壹亿股股权。

（二）百年人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2、23层#;

企业注册资本:35.3亿元;

企业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参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勇生;

本公司持有其壹亿股，占其总股本的2.83%。

（三）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428号审计报告，百年人寿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093,327,476.47
负债总额	9,839,659,047.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3,668,428.72
营业收入	5,256,307,372.92
净利润	–369,360,560.26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挂牌价格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